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6 月 29 日，因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进良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出售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通宇配件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双方就合作意愿签署了意向协议，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已分别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

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

5、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入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兴仪表；股票代码：000710）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